

【历史文化研究】

“蛟水”与“伐蛟”

——基于环境史的解读

陈桂权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北京 100190)

摘要: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蛟的原型当为鳄鱼; 鳄鱼因喜温近水的生活习性使其成为民间水神崇拜的对象, 但又因它对人、畜的危害性, 其并未成为最终的水神, 而变成了水妖——蛟。蛟与水灾的关系是民间解释水灾的另类说法。明清以来, 南方山区蛟水频发的事实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当时经济开发对环境的破坏。

关键词: 伐蛟; 蛟水; 棚民; 山洪

中图分类号: K928.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0300(2013)03-0074-07

The Flood Caused by *Jiao* and Eradicate *Jiao*: a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CHEN Gui - quan

(Institute of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90, China)

Abstract: The prototype of *Jiao* (scaly dragon) is crocodil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e crocodile was worshiped as the God of Water in folk due to its thermophilic and hydrophilic living habits. It did not become real the God of Water, as it's dangerous for people and livestock, but the water sprite - *Jiao*. The link between *Jiao* and floods was a different and special folk's explanation of floods. So it also indicated the environmental damage becau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the torrent always occurred in the mountainous area of the southern China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flood caused by *Jiao*; eradicate *Jiao*; the shed people; torrent disaster

“伐蛟”是历史上人们防治水灾的一种独特方式, 其依据源于古人认为山洪暴发是蛟龙作祟。因而, 他们称山洪陡发为“起蛟”, 而那顺势而下、来势汹汹的洪水便被称为“蛟水”。明清之后, “蛟水”在南方地区的地方文献中出现的频率逐渐增多。频发的蛟水给百姓带来巨大的灾难, 因而, 清代在官方的

大力推行下民间开展了几次大规模的伐蛟运动, 以铲除蛟患消弭水灾。目前, 在明清灾害史研究中虽已有研究成果论及清代的“伐蛟之术”,^①但因并非专论此题, 所以有些问题的探讨尚待深入。^②

一、古人对蛟的认知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蛟到底是何种动物? 从生物

收稿日期: 2012-11-29

作者简介: 陈桂权(1986—), 男, 四川平武人,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农业史、环境史研究。

① 参见张小聪、黄志繁的《清代江西水灾及社会应对》, 见曹树基主编《田祖有神——明清以来的自然灾害及其社会应对机制》,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年版, 第148页。

② 参见陈桂权的《中华传统文化中的蛟》载于《文史知识》2012年第10期, 第50~52页, 此文考证了中华传统文化中蛟的原型动物。

学史的角度对其考察,可以发现蛟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一种既真实又虚幻的动物。说它真实,是因为通过史料记载及现代生物学知识分析认为蛟的原型是有水中霸王之称的鳄鱼,断它虚幻则是因其本身所兼具的诸种动物特点,使它成为继传统文化中的“四灵”^①之后的又一虚构动物。而与象征美好吉祥的“四灵”兽相比,蛟在国人心中始终是以妖物形象出现的。蛟为何给人们留下如此不堪的印象?究其原因,与它的原型为鳄鱼有密切的关系。三国时训诂学家张揖在对“蛟”的注解中说道“蛟状鱼身而蛇尾,皮有珠鬣,似蜥蜴而大身,有甲皮,可作鼓。”^{[1]132}晋郭璞《山海经传》对“虎蛟”的解释是:“蛟似蛇,四足龙属,其状鱼身而蛇尾,其音如鸳鸯,食者不肿,可以已痔。”^[2]其不仅从形态学角度对蛟做了一番描绘,而且还谈到其药用价值。而唐代经学大师颜师古在《汉书注》中引郭璞对蛟所做的另一更为详细的解释“其状云似蛇,而四脚细颈,颈有白婴,大者数围,卵生子如一二斛瓮,能吞人也。”^{[3]196}或许从以上对蛟的叙述中我们尚不能断定蛟的原型动物为何?但宋代文人彭乘在《墨客挥犀》中对蛟的形态、生活习性及其危害性的生动描述,则为“鳄鱼是蛟的原型”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佐证。其云“蛟之状如蛇,其首如虎,长者数丈。多居溪潭石穴,声如牛鸣。岸行或溪行者,时遭其害。见人先腥涎绕之,即于腰下吮其血,血尽乃止。”^[4]因此,有学者认为“两相对照,蛟龙特征与鳄鱼一一对应,可见古人视鳄为蛟龙,蛟龙是以鳄鱼为原型的神灵。”^{[5]138}应该说“鳄鱼为蛟之原型”这一观点符合古人早期对蛟的描述。但蛟作为一虚构组合之物其特征绝非任何一种动物所能兼具。所以,古人对蛟也有不同的认识。如许慎《说文》云“蛟,龙之属也。池鱼满三千六百,蛟来为之长,能率鱼飞,置笱水中即蛟。”^[6]唐时颜师古也在《汉书注》中对张揖关于蛟的解释提出异议,他说“张说蛟者,是鲛鱼,非蛟龙之蛟也。”^{[3]2538}那么,颜师古所说“鲛鱼之蛟”与“蛟龙之蛟”有何区别?“蛟”与“蛟”一字之差所表达的含义是否又有千里之别呢?

我们从辞源学上对“蛟”字的含义做一溯源。从文字构成上看“蛟”左边的形旁为“鱼”,右边的声旁为“交”。形旁表明其在生物分类学上的归属应为鱼类。鲛鱼到底是何鱼种?刘文典在《淮南鸿烈集解》中对蛟做了最早的注释,其云“鱼二千斤为蛟”。^[7]从体形上可见,鲛鱼应是一庞然大物。另外,鲛鱼还具备一定的攻击能力。因而,秦时山东琅琊术士徐市等人也才会以鲛鱼为借口,搪塞其不能

完成替秦始皇登蓬莱仙岛求取长生不老药的罪责。^[8]那么,古人说的蛟鱼究竟为何鱼种。让我们看看古代医学家们对它的解释《唐本草》对“蛟鱼”的释名称“沙鱼、鱼、鰕鱼、溜鱼”。李时珍对其的注解“古曰蛟,今曰沙,是一类而有数种也,东南近海诸郡皆有之。”^[9]这样看来蛟鱼所指,应是今天我们所说的鲨鱼。因鲨鱼皮可为服饰的上等原料。因此,唐时沿海各县在上贡京师的物品中蛟鱼皮为必备之物。^②宋寇宗奭在《本草衍义》中也认为蛟鱼是鲨鱼,并对其皮的用途着重叙述。其云“蛟鱼,沙鱼,皮一等形稍异,今人取皮饰鞍剑”。^[10]既然蛟鱼之“蛟”所指的是鲨鱼,那么,按照颜师古的推理逻辑,张揖在《广雅》中所说的蛟也应该是鲨鱼。但是,我们再看张揖对蛟的描述“蛟状鱼身而蛇尾,皮有珠鬣,似蜥蜴而大,身有甲皮”,^{[1]132}蛟的这些特征与鲨鱼有十分显著的差异。所以,张揖所说之蛟是更像鳄鱼而不是鲨鱼。虽然颜师古的这次判断有失准确,但他对于“蛟鱼与蛟龙”区别的说法却从另一侧面道出了蛟的原型动物除鳄鱼外,至少与鲨鱼还有关系。唐人玄应在《一切经音义》中说明了唐代时“蛟”与“蛟”在某些时候可以通用。^[11]而宋人罗愿的解说,则证明了鱼与蛟的关系,他在《尔雅翼》中说“是以二物为一物也。皮有珠,饰刀剑者是蛟;满二千斤为鱼之长是蛟龙之蛟”。^[12]由此看来,鲨鱼也是蛟的原型动物之一。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推定,传统文化中的蛟其原型应为鳄鱼、鲨鱼,而因鳄鱼生活区域与人类更接近,其危害也更大。因此,民间所说的蛟,指代鳄鱼的时间更多。如春秋时的斩蛟英雄子羽、次非(饮飞)斩蛟的起因均是二人乘船渡江时有两蛟夹绕其船欲行攻击,为保众人安全,二人均作出拔剑入水斩蛟的选择。而次非入水前与同船人的对话则表明蛟袭击行船是时有发生的事,其“谓舟人曰:子尝见两蛟绕船能两活者乎。舟人曰:未之见也。”^[13]为避蛟等水中猛兽对船的攻击,航船常于船底安置戈矛等利器。汉代战船中的“戈船”便是因其“船下安戈戟以御蛟鼉水虫之害”^{[3]187}而得名。鳄鱼攻击航船的事,即使在现代也不鲜见。此外,栖息水塘、湖泊中的鳄鱼,也经常会猎杀那些进入领地的人或动物。

① “四灵”为龙、凤、龟、麒麟。

② (唐)杜佑《通典》卷六《食货六》中记载:临海郡(台州)贡蛟鱼皮百张;永嘉郡(温州)贡蛟鱼皮三十张;漳浦郡(漳州)贡蛟鱼皮二十张;潮阳郡(潮州)贡蛟鱼皮十张;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36页。

如刘敬叔《异苑》记“荆州上明浦,沔水隈潭极深,常有蛟杀人,浴汲死者不脱岁”;^[14]韩愈在《记宣城驿》一文中也曾谈到在湖北襄阳古宜城东有一陂塘名曰泉陂“有蛟害人,渔人避之”。^[15]宋代,江西饶州鄱阳县南之“江中流石际有潭,往往有蛟浮出,时伤人马”。^[16]而大文豪苏东坡所记“潜蛟食虎”的故事或许是我国古代对于鳄鱼与虎相斗的最早记载了。其云“惠州有潭,潭有潜蛟,人未之信也。虎饮水其上,蛟尾而食之,俄而浮骨水上。”^①

二、“蛟水”:伐蛟的理由

(一) 蛟与水灾

在中国民间水神信仰中蛟之所以能与水害联系在一起,与其原型为鳄鱼有密切的关系。鳄在古代被称为鼉,是民族图腾动物之一。鳄之成为图腾动物有特殊原因。鳄是一种冷血动物,因其体温并不恒定,所以它们对温度有特别的要求,通常喜欢气温较高时出没。除喜温之外,近水也是鳄鱼的另一生活习性。它们的栖息地点通常会选择在那些靠近水源的“丘陵溪壑或在湖河的浅滩挖穴而居”。^{[17][170]}鳄是冬眠动物,春天到来才开始活动。开春之后,雨水增加了,正是鳄鱼的产配繁殖季节,所以鳄特别鸣得欢乐。而此时,也正是古代农民期盼雨水之时,恰好鳄也出来活动,鳄鸣隆隆,接着雨水也来了,人们把两者联系起来,好像雨水是靠鳄的叫声号召而来。^②鳄鱼似乎也因此具有了召唤降雨的功能。于是,它也成为水神龙的原型动物之一。^{[5][137]}现在看来,龙与蛟因其形象的形成有着相同的来源——鳄鱼,进而它们的某些功能也有相似之处,兴云作雨的本领便是龙与蛟都有的。在古人眼中,龙与蛟虽都有兴云作雨的能力,可它们将之发挥的功用却截然相反。洪迈《夷坚志》中所记洛阳野牛滩群蛟为害的故事便告诉我们在古人眼中的“蛟”与“龙”的形象差别:

野牛滩在洛京之白波,与九女庙相接。

(虜)皇统^③中秋夜,水暴涨居民遭没,溺者十室而七,滩下人见群蛟激跃崖谷间,摧峰破岸,触处成渊泽,屋庐如洗,田禾一空,大雨五昼夜不止。俄有牛数十出乎峻颠乘流而下,与蛟斗于山麓,黑雾萦绕火光迸射。经一夕乃霁,水循故道,一蛟长十丈死于树下。洛都守孟君率洛阳、河南两郡士民,精洁奉牲临河致祭,顷之有龙见于云端,骧首如赴万众仰观,乃知其化为牛,而杀蛟也。于是,于其地立祠。^[18]

洪迈这段神话似的描述,给世人所展现的是一幅这样的图景:群蛟兴风作浪引发水灾,危害人间;

龙则化身为牛,杀蛟弥灾。这或许是关于龙与蛟一益一害的文化意象的最早描述。明代以后,在各地的水灾奏报中“蛟水”一词的频繁出现也是人们认为蛟能引发水灾的证明。清人薛福成在《蛟龙利害悬殊》一文中精辟地总结出了蛟与龙文化意象的根本差异在于“蛟有害无利者也;龙降泽于民,为利甚溥,有时激之亦能为害,然非其本意也”。^④

蛟与水灾联系在一起的原因主要有二:其一,鳄鱼生活习性决定的。鳄鱼喜欢在雨水较多的时节出没,因而夏秋多雨时节也正是它们活动的频繁期。尤其是夏季雷雨前后的闷热时间,鳄鱼异常躁动,常发出声如轻雷的鸣叫声。^{[17][172]}《诗经》中所言“鼉鼓逢逢”便是在形容鳄鱼发出的声音。一旦雷雨降下,为解难耐之酷热,鳄鱼会尽相入水,随波逐流。这很可能便是古人视“起蛟”为山洪暴发的原因。其二,蛟在民间的水妖形象的形成,也与历代文人墨客尤其是志怪小说家们对其的异化描述直接相关。如陶渊明在《搜神后记》中所记,晋时长沙有一女子,于江边洗衣“举身中有异”后“生三物皆如鱓鱼……经三月此物遂大,乃是蛟子,各有字,大者为当洪,次者为破阻,小者为扑岸。天暴雨水,三蛟一时俱去,遂失所在。后,天欲雨,此物辄来。女亦知其当来,便出望之,蛟子亦举头望母,良久方去。经年后女亡,三蛟子一时俱至墓,所哭之,经日乃去。闻其哭声状如狗嗥”。^⑤此般神话似的记述本不足信,但若从民俗学的角度分析可知,在时人眼中蛟的出现往往有雨水相伴,而从三蛟子的名字与其“如狗嗥”之叫声中,亦不难发现蛟与鳄鱼之关联。

可以说,在民间百姓的认知中,蛟是灾害与邪恶的化身。因此,南宋时那以“莫须有”的罪名加害岳飞之千古罪人秦桧,也被认为是那为报琢眼之仇的东海蛟精转世的。^[19]

(二) 蛟水:山洪的另类解读

在民间认知中将蛟与水害联系在一起,因而便有了“蛟水”一词。在中央官方文书中有关“蛟水”的记载,最早见于明万历年间都察院都御使陈有年

① (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四十二,《东坡五》清乾隆刻本。

② 游修龄《驳“废龙说”》见《鸡肋集》(未公刊本)第167~168页。

③ 皇统是金熙宗的年号,洪迈用一“虜”字体现其华夷之防的观念。

④ (清)薛福成《庸盦笔记》卷四《述异》,清光绪二十三年遗经楼刻本。

⑤ (晋)陶潜《搜神后记》卷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巡察江西等地水灾情形的奏报。^①他在该奏报中先后五次提到各地蛟水涨溢的情形:

新昌县中称雷、蛟水涌,山摧石裂,冲划田地多成河港沙滩……;(吉安府)安福县中称,五月二十四日起雨连绵至六月初七日,蛟水大发,水涌二丈有余。自西北乡武功山等处至东南乡洋口沿河一带,民居、田亩、庐舍及淹死人民牲畜大半,漂荡难以数计,死尸遍江,号声动地……;宜春县中,六月初七日蛟水涌三丈有余,滨江一带田庐尽被漂没;又据万载县中,六月初八日蛟出水涌,各乡田禾淹没,沙土壅塞……;饶南九三府^②连年荐饥,民已不堪,穀价腾贵,人心汹汹。值今春、夏暴雨,洪水较之上年尤为重大,滨临江湖田地一望巨浸,山乡高阜田禾亦被蛟水骤发,冲突沙塞。^③

在奏报中他多次提到“蛟水”,可见“蛟引发水灾”的观念在江西民间已广为流传。那么,何谓“蛟水”?我们先从明人吴之甲的《蛟水》诗中感受一下蛟水暴发的气势,其云“太白怨天关,手撼银河决。老蛟眼睜眦,狂电光相阅。锁柱不可支,掣锁锁欲脱。倒卷西江水,颠翻灵怪穴。”^④而明清各地官员对于“蛟水”的描述则能加深我们对“蛟水”特点的认识:

嘉靖七年,南昌、瑞州、袁州、饶州、南康、抚州、广信等府属州县自春徂夏霖雨异常,……五月二十一日不等蛟水突发,浪勇滔天,溺死人民无算。^⑤

嘉靖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余山前一起九蛟,水涌丈余……。^⑥

清代地方文献中关于“蛟水”的记载不绝于书,尤其在江西、安徽、江南等地更是不胜枚举,如:

《安徽通志》记:“(康熙)四十九年舒城蛟水泛涨,平地深数丈;霍山蛟水暴发;(乾隆)九年七月,旌德蛟水暴涨,漂没田庐人畜无数;(乾隆)五十三年五月,祁门蛟水暴发,漂溺人民无数。”^⑦

《吉安府志》记:“(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安福武功山天心瀑水崖蛟出,水涨。”^⑧

《九江府志》记:“(嘉庆)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庐山东北九峰一带,蛟出,三百余田亩禾被淹,民房见有损坏。”^⑨

雍正七年八月,……浙境而衢属山乡,即有蛟水泛滥之事。^⑩

从上述记载我们可以归纳出“蛟水”的两大特

征:其一来势猛且在短时间内便能使河水暴涨。郑光祖所说“大水陡发,必传闻出蛟”即说明此点;其二,“蛟水”易发地点常为山区。由此可知,古人所谓的“蛟水”指的是夏秋时节暴发于山区的洪涝,其有来势迅猛、破坏性强、持续时间不长等特点。山洪暴发的原因主要与短时降水量和森林植被覆盖率有关。在那些植被覆盖率低的山区,若遇24小时内降水量超过50毫米的暴雨,便极易发生山洪。薛福成曾叙说他在贵州与当地入谈论蛟水的情形,云“逢黔人谈及蛟水,则为之色变,盖黔居万山之中,常受蛟害也”。^⑪可见山区百姓受灾之苦。

(三)“蛟水”的地理分布

民间关于“蛟水”的说法主要在哪些地域流行?其又反映出怎样的民间信仰?弄清这些问题将有助于我们正确解释“蛟水”的成因。故本文拟以清《雍正朱批谕旨》中各地的灾害奏报为基础,对雍正时所发“蛟水”的地理分布做一统计。^⑫

雍正《雍正朱批谕旨》中的记载清晰地呈现出“蛟水”出现的地域范围在南方,且以江西、安徽等长江中下游地区为主的事实,若再辅之以地方志中

① 关于“蛟水”的说法最早可以追溯到元代。本文以其中中央官方奏报文书中出现的时间做论述,主要是基于此时“蛟水”的说法在民间已经流行开来,就连视察灾情的中央官员也接受此一说法。

② 江西的饶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共计十六县。

③ (明)陈有年《陈恭介公文集》卷四,明万历陈启孙刻本。

④ (明)吴之甲《静惟集》卷一《诗》,清乾隆四年吴重康刻本。

⑤ (明)赵世卿《司农奏议》卷七,明崇祯七年赵浚初刻本。

⑥ (明)王圻《青浦县志》卷六《祥异》,明万历刊本。

⑦ 《重修安徽通志》卷三百四十七《祥异》,清光绪四年刻本。

⑧ 光绪元年《吉安府志》卷五十三《杂记·祥异》。

⑨ 同治十三年《九江府志》卷五《地理·水利》。

⑩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八十五之“浙江巡抚李卫奏报”。

⑪ (清)薛福成《庸盦笔记》卷四《述异》,清光绪二十三年遗经楼刻本。

⑫ 本文之所以以《雍正朱批谕旨》作为统计的资料基础主要是基于资料获取的全面性考虑。其虽不能完全准确反映历史上“蛟水”出现的规律,但亦可从中窥分布其之大势。

的相关记载,这一特点更加明显。^①而黄芝冈对“许真君斩蛟”传说有关遗迹分布情况的考察则从另一面证明了江西、湖北、湖南、安徽等长江中下游地区蛟水频发的事实。^②

表1 清雍正时南方“蛟水”分布概况

时间(雍正)	地点	奏报者	资料来源
元年九月二十六	临江、吉安、赣州	江西巡抚:裴率度	卷15
四年九月初二	福州府属之连江县	浙闽总督:高其倬	卷176
五年九月十三	寿州、舒城、霍山、宿松、桐城、霍邱、颍上、沛县	江南提督:魏经国	卷111
五年九月十九	浙江所属的几个县	浙江总督:李卫	卷174
七年六月初六	南宁县(云南曲靖府)	云贵总督:鄂尔泰	卷125
十一年五月初八	南雄府:保昌县、始兴县	广东总督:鄂弥达 巡抚:杨永斌	卷209

“蛟水”的传说之所以在以江西、安徽、两湖及四川等地区为中心的长江中下游流域流传,其缘由主要有三:其一,上述诸地历史上水灾频发的事实是“蛟水”传说产生的现实基础。其二,道教文化中“许真君斩蛟”传说在南方民间的广泛流传为人们解释水灾提供了特殊的认知方式。^③其三,“蛟水”主要出现于南方与历史上扬子鳄生存环境的变化有一定关系。上文已经分析过鳄鱼因其独特的生活习性使人们认为其具有“召唤雨水”的能力,这也是“蛟水”由来的最初依据。虽然古人的这种认识并不科学,但文献中那些关于暴雨“起蛟”的记载又那么生动具体。如万历《青浦县志》记:嘉靖十四年(1535)“五月十四日余山前一起九蛟,水涌丈余”。薛福成论及“起蛟”的情景,曰“出蛟之地有去巨川稍远者水既去,而蛟犹涸在山间,其首似牛,其身于龙蛇之间。乡民畏其为患,皆焚香跪祷。其旁久之,知其蠢蠢然无知,觉祷之无灵,乃纵枪炮击之,蛟或大吼奔入巨水或激其暴怒”。^④可见,民间关于“大水陡发,必传闻出蛟”^[20]的说法并非空穴来风。也就是说,虽然用“蛟水”解释山洪暴发的说法并不可靠,但古代河水泛滥时百姓看见鳄鱼活动的情况是可能存在的。因而,洪水泛滥的罪责又再一次归咎于他们所认为的蛟(鳄鱼)身上。而文焕然关于历史上扬子鳄分布变迁的研究,从另一侧面说明了唐宋以来关于“蛟”的记载主要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缘由。^⑤

三、山林开发与植被毁坏: 明清南方山区“蛟水”之解读

通过上文论述,我们对长江中下游地区“蛟水”现象的历史文化成因有一基本认识。笔者在对相关记载进行纵向梳理后,发现明清以来在江西、安徽、湖北、陕南等地的文献中,“蛟水”一词出现的频率明显高于以前。之所以会呈现这一规律,与明代后期南方山区出现的棚民垦山活动有直接关系。棚民之称“起于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各县内,向有民人搭棚居住,芝麻种薯,开炉煨铁,造纸制菇为业”。^[21]但乾隆后期在美洲高产作物传入与巨大的人口压力之下,山中棚民的营生方式也随之发生了转变:由原来种植蓝靛变为大规模地种玉米;同时棚民活动的范围也扩大开来,不仅限于原来赣、浙、闽三省交界的山区,而是“远播至十四省份,凡是有无主高山之处,都有棚民出现”。^[22]江西、两湖地区及陕南山区皆是棚民垦殖的重点区域。如江西武宁

① 如同治《饶州府志》卷31,同治《广信府志》卷1,同治《九江府志》卷5,同治《南康府志》卷23,光绪《吉安府志》卷53,光绪《安徽通志》中均有该府、县被蛟水的记载。

② 黄芝冈《中国的水神》(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第67-79页)中统计了在江西、湖北、湖南、安徽许真君斩蛟传说有关遗迹的分布竟多达三十余处。

③ 据黄芝冈研究表明,南方地区诸如四川、江西、湖南、安徽等地本有各自的水神崇拜对象,但是这些地方最终却都选择了供奉许逊真君以避水害。而许真君的原型在各地却有不同,但通过水神文化的交流,如江西与四川间,和传播,如由江西到湖南、湖北等地,最终供奉许逊真君成为长江中下游地区水神崇拜的共同选择。至于这些地方间各自的水神文化传播与交流的途径,黄先生在文中并未提及。经曾雄生研究员指点,笔者推测历史上的移民活动是上述各地水神崇拜趋同的重要原因。赵冈也曾谈到明清时期南方移民的大致动向,他说“湖广填四川,川人又赴陕;福建人奔江西,江西人又奔安徽、江浙、湖南,而湖南及四川人会跑到湖北垦山。”(参见:赵冈《清代的垦殖政策与棚民活动》,《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3期)考察完“蛟水”在文献中分布的地域特点之后,可以发现其分布与移民动向是大致吻合的。

④ (清)薛福成《庸盦笔记》卷四《述异》,清光绪二十三年遗经楼刻本。

⑤ 文焕然在《扬子鳄的古今分布变迁》一文中谈道:“公元200多年至19世纪中叶,由气候转冷,河湖沼泽也有所减少;人口增加,大量的垦殖破坏了扬子鳄的栖息地,再加上人类的捕杀,使黄河下游的扬子鳄趋于灭绝,而长江下游广大地区适于扬子鳄生存,且人口较稀少。因此,扬子鳄的北界逐渐南移到长江中下游及浙江中部山区丘陵地区。”参见文焕然《中国历史时期植物与动物变迁研究》,重庆出版社1995年版,第160页。

县 乾隆时该县的棚户数达到一万三千余户。这些来自“湖广、闽粤”的棚民“遍乡开垦”,使原来“山谷荒僻”的武宁县“万山皆秃”,植被毁坏相当严重。^①嘉庆时陕南地区的山地“为川楚客民开垦殆尽”,^{[23]41}商州直隶州大规模的棚民垦殖运动严重地破坏山区植被,每遇大雨各地山洪频发,毁屋损田危害甚重。卢坤在《秦疆治略》中便谈到植被破坏与山洪暴发的关系,其云“南山一带,老林开空,每当大雨之时,山水陡涨,夹沙带石而来,沿河地亩屡被冲压”。^{[23]20}蓝田县清代上述各地的方志中有关棚民垦殖对环境破坏的记述不胜枚举,其中那些将“陡发蛟水”与山林植被破坏联系起来的说法为我们解释明清之后南方山区蛟水多发的原因提供了佐证:

嘉庆《旌德县志》:“乾隆五十四年(1789),徽属地方蛟水陡发,房舍漂没,田亩沙压,皆因棚民挖山之故。”^②

嘉庆《宁国府志》:“皖北人寓宁,货山垦种芭芦,谓之棚民。其山既垦,不留草木,每值雷雨,蛟龙四发,山土崩溃,沙石随之,河道为之壅塞,坝岸为之倾陷,桥梁为之坠地,田亩为之淹涨。”^③

道光《丽水县志》:“近岁诸山经棚民垦辟,土质疏散,蛟水骤发,挟以壅溪。”^④

道光时人程岱庵将湖北山区山洪多发原因总结为二:一由天,一由人。所谓“由天者,发蛟是也,俗名泛黄,每遇雷雨连绵天气蒸郁,则蛟常穿山,破石而起,起必多处黄水,随之冲没田庐人畜无可抵制,惟接着溪河之水,蛟水方止,蛟亦潜伏不见,而黄水浩瀚汹涌滚滚趋下,高以丈计,数日方清,其土停淤不少,而水道潜长,暗高矣”。所谓由人者,便是指棚民对山区的过度垦殖。他说“外来之人租得荒山,即芟尽草根,兴种番薯、包谷及花生、芝麻之属。弥山遍谷,到处皆有。草根既净,沙土松浮,每遇大雨,山水挟土而下,与发蛟泛黄无异,且发蛟乃一方偶有之事,山棚则旁山郡县,无处不有,亦无处不多。湖郡山洪无岁不发,自山棚日旺,溪河荡漾,受水处逐渐增高,而圩田低洼如故,以致水患益大。”最后,在论及如何防治山洪时,程岱庵认为山洪“虽由人,而非人力所能骤遏”,各地官员、士绅应“亲历各处察看形势”后再决定“如何禁遏山棚,如何实力伐蛟,则可减山洪挟土之害矣”。^⑤程岱庵防治山洪的两条建议在清代也得到实际运用。从官方提倡实施的先后顺序看,雍正十二年(1734)时任两江总督的魏廷珍有感于江南地方百姓屡受“蛟水为患,人畜田舍随波荡尽”之苦楚,在“访之故老,考之传闻,识

产蛟之处,得伐蛟之法”后刊刻《伐蛟说》一文,广布于江西、江苏、安徽三省。之后有清一代曾先后多次在南方地区大规模地推广“伐蛟之术”。^[24]“驱棚”运动最早由江西官员发起,后来得到其他各省官员的响应。而今观之,各地官员“驱棚”的出发点更多的是基于维护地方原有的统治秩序,当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驱棚”禁山,无疑是有利的。^⑥

四、结语

社会应对灾害的方式通常分为减灾与禳灾。清代对于山洪的防范措施中,“驱棚”应属于减灾的范畴,“伐蛟”则是禳灾的举措。从防灾的效度来,诸如“伐蛟”之类的禳灾措施并无实际效果,它们所发挥的仅是精神层面的慰藉作用。清代“伐蛟”这一形而上的禳灾措施,却被当成了例行的防灾举措。^⑦“伐蛟之术”在民间的推行不但起不到防御水灾的作用,反而会对生态环境尤其是野生动物的生存繁衍带来负面影响。^⑧历史上的人们受传统水神仙崇拜的影响,对山洪成因认识的产生偏差以至于未能找到正确的防灾、减灾措施。当然,也不乏有识之士对山洪的成因提出了正确的认识,但他们那微弱的声音并未改变根植于人民心中的传统认识。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看,任何民间信仰均代表着特定的文化含义,其背后蕴藏着独特的社会事实,而透过这些信仰的表征分析其内涵才是研究意义之所在。

① 乾隆《武宁县志》卷三十。

② 嘉庆《旌德县志》卷五《食货·物产》。

③ 嘉庆《宁国府志》卷六。

④ 道光《丽水县志》卷十四。

⑤ (清)程岱庵《野语》卷九“山洪”条,清道光十二年刻二十五年增修本。

⑥ 历史话语权的缺失,棚民在历史上所得到的往往是消极的评价。本文仅从防治山洪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驱棚”是有益的。关于如何评价历史上的“棚民”运动,此处便不过多涉及。

⑦ (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卷二《政术门·农务》,江苏书局1870年版。

⑧ 魏廷珍《伐蛟说》中推行的伐蛟之法便教民如何辨别并挖除“蛟卵”:“善识者于夏秋间观地之邑与气,及未起二三月前,掘三五尺余,其卵即得,大如翁,其围至三尺余。先以不洁之物镇之,多备利刃剖之,其害遂绝。”现在看来,所谓的“蛟卵”极有可能是鳄鱼等动物所产之卵,大规模地伐蛟无疑对鳄鱼的繁衍造成负面影响。

参考文献:

- [1] 张揖. 广雅[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2] 袁珂. 山海经校注[M]. 成都: 巴蜀书社, 1993: 18.
- [3]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4] 彭乘. 墨客挥犀[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308.
- [5] 向柏松. 中国水神崇拜[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6.
- [6] 许慎. 说文解字[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670.
- [7] 刘文典. 淮南鸿烈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603.
- [8]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63.
- [9] 李时珍. 本草纲目[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1634.
- [10] 寇宗奭. 本草衍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92.
- [11] 玄应. 一切经音义(种校勘合本)[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96.
- [12] 罗愿. 尔雅翼[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1: 301.
- [13] 吕不韦. 吕氏春秋[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553.
- [14] 刘敬叔. 异苑[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21.
- [15] 韩愈. 韩愈全集[C]. 钱仲联, 马茂元点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362.
- [16] 乐史. 太平寰宇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2138.
- [17] 张孟闻等. 中国动物志·爬行纲[M]. 北京: 中国科学出版社, 1998.
- [18] 洪迈. 夷坚支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727.
- [19] 钱彩. 说岳全传[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3.
- [20] 郑光祖. 一斑录[M]. 北京: 中国书店, 1990: 22.
- [21] 赵尔巽. 清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3483.
- [22] 赵冈. 清代的垦殖政策与佃民活动[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1995(3): 27-46.
- [23] 卢坤. 秦疆治略[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0.
- [24] 张小聪, 黄志繁. 清代江西的水灾及社会应对[G]//曹树基. 田祖有神——明清以来的自然灾害及其社会应对机制.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 148.

[责任编辑 朱伟东]

《唐都学刊》“关学研究”栏目征稿启事

“关学研究”栏目是本刊的新创栏目,由著名的关学研究大家刘学智教授、林乐昌教授主持。关学是宋代以降关中地域思想文化中最为璀璨的奇葩,也是具有全国乃至世界性影响的地域性学术流派之一。身居关中书院的《唐都学刊》,开辟“关学研究”栏目,为关学研究者提供了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我们期望此举可以推动关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为此,我们热诚地期望海内外关学研究者惠赐佳作,特向从事该领域研究或相关研究的专家、学者征集稿件。具体要求:

1. 稿件作者: 博士研究生及其以上学历或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
 2. 论文选题: 关学理论问题研究及实践问题探讨。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和实践意义; 论述有理有据, 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和说服力, 语言通畅、凝练。
 3. 论文形式: 可以是单篇文章, 也可以是一组有主题的笔谈文章(五六篇, 每篇三至五千字)。
 4. 中英文摘要: 概括和反映论文的主要观点和中心思想, 200~300字(中文)。
 5. 中英文关键词: 论文的关键性名词或名词词组, 三至五个即可。
 6. 作者简介: 姓名、出生年、性别、籍贯、单位名称、职称、学位名称、研究方向。
 7. 参考文献: 在文中一一标出其对应的序号(是书的需标页码)。具体说明: 书——编著者姓名.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若是国外著者, 需标明其国别及译者)、页码; 期刊——作者姓名. 文章题目[J]. 期刊名称, 年(期): 起止页码。
 8. 投稿方式: 请将电子版文稿投本刊电子信箱: tdxk.xawl@163.com
 9. 联系人及电话: 张敏 029-88222403(办公室)
 10. 作者通联方式: 邮编、地址、单位名称、电话。
- 收稿后一个月之内回复; 文稿一旦录用即随刊付相应的稿酬。

本刊编辑部